

# 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镇民宗发〔2021〕11号

## 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镇巴县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镇（街道）：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5月12日



# 镇巴县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是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少数民族推进富民行动、扶持少数民族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改善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包括修建乡村人畜饮水、电、路、便桥、农村能源等设施,以及改造特困群众的茅草房、危房;

(二)培训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

(三)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

**第四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机构和人员经费;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修建楼、堂、馆、所;

(四)大中型基建项目;

(五)小轿车、手机等交通工具或通讯设备;

(六)其他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五条** 分配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施项目管理,做到资金

安排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县民宗局会同财政局共同开展项目的组织、论证、申报、审批、检查、验收等工作。

凡项目涉及设备、物资采购的，要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第六条** 县民宗局和财政局，要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后两个月内，将确定的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安排情况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市民宗局和市财政局备案。每年3月底前，要将上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以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市民宗局和市财政局。

**第七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纳入财政国库单一账户统一管理，实行分账核算。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当年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八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其项目管理过程中要建立公告、公示制度，要进行绩效考评。

**第十条** 县民宗局和财政局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截留、挪用、骗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2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